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配电室房屋隐患治理部分)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 北京鸿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7.1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甲方所辖配电室房屋隐患治理，包括配电室阻燃设备安装或更换、汛前隐患治理、防盗性提升等。

三、合同价格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进行结算。

综合单价优惠率为2%。

税率9%。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



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以结算指导价及投标文件所报优惠率计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如实际实施工作中发生本次报价以外的工作内容，单价的确定由乙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现行有关定额编制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特殊注意事项

1、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2、配电室房屋隐患治理涉及的各类物资，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实施任务时同步采购，并由甲方据实结算。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15

15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雪良

授权代表(签字)：王雪良

2015年7月1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6761803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4



乙方：北京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峰

授权代表(签字)：李峰

2015年7月1日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院1号20层2227

邮政编码：102399

电话：508696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支行

账号：11050168360000000250

18. 11. 14 / 01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配电室房屋隐患治理部分）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甲方所辖配电室房屋隐患治理，包括配电室阻燃设备安装或更换、汛前隐患治理、防盗性提升等。

2.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甲方所辖配电室房屋隐患治理。

2.2 承包方式：负责甲方所管辖区域内配电室房屋隐患治理部分。

3.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合同终止。

4. 质量标准

4.1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项目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各项标准。

4.2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施工均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同标准之间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

4.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5.2 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指导价。结算应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以结算指导价及投标文件所报优惠率计算。

5.3 如实际工作中发生本次报价以外的工作内容，单价的确定由乙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定额编制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4 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5 本款中所指全费用总价或单价是指包含税金的成本、间接费、利润、规费以及与之相关所有费用的价格。

5.6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核对好估算价、确认好结算价。

6.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按有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场内施工道路、临时围墙的修建、维修、养护以及竣工交付前的拆除和场地清理及建筑垃圾外运等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维护、安全保卫、施工照明、环卫、环境保护、消防工作。

6.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已在本协议中综合考虑。

6.3 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任务。

6.4 如果出现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7. 安全施工

7.1 项目合同总价中已按相关文件的规定足额计取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7.2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7.3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项目款支付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9. 材料和设备

9.1 各单项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实施任务时同步采购，并由甲方据实结算。

10. 争议

10.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中介机



构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检测或审核。也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门机构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鉴定、检测、审核、也不提请调解的，或不接受鉴定、检测、审核结论或调解意见的，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项目质量保修

1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所承接的委托工作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2 质量保修责任

11.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1.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1.3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完成维护工作且验收合格后一年。

12. 违约及违约责任

12.1 如发生以下条款及事项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2.1.1 发生责任性的人身、设备、消防、交通等安全生产事故。

12.1.2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委托任务的。

12.1.3 乙方发生性质恶劣的违规行为。如：未经照明中心批准擅自接电或经营城市照明设施牟利；未经照明中心批准擅自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经核实发生虚构工作量等违规行为套取运维相关费用和物资材料等。

12.1.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12.1.5 合同期内对照上述考核规定,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较为重大事件(重大舆情、重大安全事件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特别重大事项可直接解除合同。

12.1.6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或能力,则甲方视情况暂停乙方工作或直接解除合同。

12.1.7 由于乙方在本项目或其他项目中出现特别严重违章事故、违反甲方上级单位制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开展本合同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开展本合同工作期间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开展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15日及以上无法开展本合同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8 发生因开展配电室房屋隐患治理工作而违反市电力公司安全双准入有关要求,安全积分扣至零分的情况。

12.1.9 以上情况造成甲方与乙方合同解除、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解除后至本合同内容重新招标完成新合同签订期间,甲方将从本次中标的同类其他单位中按承载力选取作为替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履约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2.2.1 甲方严格遵守在北京市政府、市城管委、市电力公司的总体规制下,发生考核事件时甲方将选取最严格的制度执行,但同一事件不重复考核。

12.2.2 乙方履约应满足甲方的安全生产、运维非核心业务等相关制度,并自觉接受制度考核,如有制度更新,按最新制度执行。

12.2.3 如遇突发情况,乙方未在甲方限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3. 补充条款

13.1 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13.2 乙方需针对甲方委托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保证甲方在遇有紧急任务和突发事件等情况时,能在短时间内组织物资、机械和各工种劳动力迅速开展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施工任务。

13.3 乙方需委派一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负责人管理协调甲方所有工作内容。对于单项工作,乙方需安排具有3年以





上工程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并应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13.4 乙方承揽项目前需对工期、安全和质量进行承诺。

13.5 乙方需诚实守信，申报结算等材料必须严格按项目实际申报。

13.6 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尽快派人修理。

13.7 鉴于甲方的特殊性质，乙方参与的所有施工工作均属保密范围。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甲方，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项目内容及其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8 乙方应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规范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其他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2 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备注：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

